

# 阜平县气象局文件

阜气发〔2021〕3号

---

## 阜平县气象局 2021年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部门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省、市、县《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二)更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

(三)探索双随机抽查与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机结合机制，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四)确保年度随机抽查占比达到10%以上，抽查检查结果100%公示，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监管到位。

## 二、主要工作任务

### (一)细化“一单两库”

1、梳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双随机办”)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不断完善“一单两库”。对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的主体责任，认真组织梳理本部门在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上确认的监管事项，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纳入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满足落实属地监管、日常监管的需求。对不属于本级部门监管的事项清单应及时梳理并上报上级部门及县“双随机办”，降低基层执法人员的工作风险。(责任单位：防灾减灾科，完成时限：6月底前)

2、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结合监管重点，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促进执法资源科学分配和合理使用。(责任单位：防灾减灾科，完成时限：6月底前)

3、动态调整健全“两库”。要按照国发(2019)5号和冀政字(2019)22号文件要求，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综合

考虑检查对象行业、领域、种类等,对检查对象进行分类标注,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种类、执法专长等,对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和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防灾减灾科,完成时限:6月底前)

## (二) 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抽查检查

按照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每次抽查都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抽查工作方案和抽查结果要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应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防灾减灾科,完成时限:长期)

## (三)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

1、加大对重点检查事项和重要监管领域的抽查力度,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实现全覆盖和无遗漏监管,守住安全监管底线。探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果评估机制,完善双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提升随机抽查的监管效能和震慑力。(责任单位:防灾减灾科,完成时限:长期)

2、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开展双随机抽查使用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其他平台的须向县双随机办报批。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有效衔接,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着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

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责任单位:防灾减灾科,完成时限:长期)

#### (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进一步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通过宣讲政策、新闻媒体报道、官方网站开辟专栏等途径,扩大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监管工作的理解和参与,营造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要积极宣传、推介好经验、好做法,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影响力。要持续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在年度培训计划中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还要重点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确保抽查工作规范、抽查结果认定统一。(责任单位:防灾减灾科,完成时限:长期)

### 三、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要站在发展全县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为做好双随机监管工作,明确主管领导,继续落实联络员制度,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 (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配合。

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上下一致,协调联动。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

阜平县气象局

2021年1月28日

---